

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商务〔2024〕72号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业方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业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4〕100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4〕2 号）要求，现将 2024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业方向申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美好生活嘉年华”等系列活动。鼓励各县（市、区）依托平台载体或结合省内外重点展会、节庆活动，组织本地特色闽菜、小吃等美食集中展示

展销，组织家政等生活服务业集中展示体验，宣传推广闽菜、餐饮文化和美好生活服务。

（二）支持新闻菜创新发展。贯彻落实《福建省加快新闻菜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支持引进国内外权威餐饮评价体系并在泉州开展活动，对入选榜单的泉州企业给予扶持。对举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美食之都”相关活动给予扶持。支持县（市、区）在省内外举办“一县一桌菜”推广活动。鼓励拓展“一菜一品一产业”预制菜行业发展。

（三）支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和引导家政服务业员工制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支持家政企业发展员工制，对于员工人数达到一定数量、超过一定比例的员工制家政企业，采取积极政策予以引导和支持。鼓励创新家政服务发展模式，引导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家政企业参与互助家政、平台家政等服务管理，发展“直播+家政”等新兴模式。

（四）支持组织开展“闽货华夏行”活动。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各县（市、区）根据本行政区域行业发展和优势特色产业，组织开展“闽货华夏行”活动，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大市场，不断提升闽货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支持标准

（一）支持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美好生活嘉年华”等系列活动。市级单场活动补助不超过 60%，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县（市、区）级单场活动补助不超过 7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原则上，单场活动摊位数（9 m²标准摊位）应不少于 20 个（含

20 个); 非标准摊位的, 活动场地面积应不少于 300 平方米。原革命老区和苏区举办的活动, 摊位数或面积可放宽至原标准的 75%。

(二) 支持新闽菜创新发展。支持“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等权威餐饮评价体系在泉州开展推广活动, 对今年入选“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等榜单的泉州企业, 给予入选企业最高 10 万元补助。对县(市、区)在省内外举办的“一县一桌菜”推广活动按实际发生金额给予每场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支持开展本地预制菜“一菜一品一产业”相关推广活动, 按实际发生金额给予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

(三) 支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鼓励创新家政服务发展模式, 支持家政企业参与互助家政、平台家政等服务管理, 发展“直播+家政”等新兴模式, 对发展“直播+家政”新兴模式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支持建设“互联网+家政”平台, 对单家平台建设运营投入给予不超过 60%、累计不超过 40 万元补助。支持开展线上“家政服务招聘季”活动, 各县(市、区)开展的, 按实际发生金额给予每场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补; 市级开展的, 按实际发生金额给予每场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四) 支持组织开展“闽货华夏行”活动。支持商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闽货华夏行”专场参展活动, 利用有一定市场影响、发展潜力大的境内展会平台, 统一布设参展展区、统一加挂“闽货华夏行”展会活动标识(见附件 4), 统一组织企业参展。由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 最高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 50% 补助、公共布展费全额补助; 由市级商

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最高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公共布展费两项全额补助。单场活动面积不低于 180 平方米或组织企业数不低于 20 家。单场活动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组织参加 2024 年“闽货华夏行”活动的企业，应在泉州市依法注册登记，参加的展会范围应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展销的商品、服务应由泉州市相关企业生产或提供，并符合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注意事项

各县（市、区、管委会）结合本行政区域情况制定开展以上各项目活动的具体方案，需报经市商务局备案后组织实施。

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并进行初审，于规定时间前会同财政部门将符合扶持条件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不予受理。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资金政策管理。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排查是否存在失信、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各自职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

在本通知印发后按季度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按照省厅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于资金拨付完毕 30 日内填报《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附件 8）报送市商务局。

（三）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行业领域管理相结合，把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嵌入商务发展资金申报及使用，项目准入、核准、审核、备案、转报等各个环节。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经营主体，实施一票否决。

（四）加强申报项目审核工作。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部门要登录“信用中国（福建）”等相关网址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失信，排查涉黑涉恶，并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杜怡靖，电话：28382909；22276151

附件：1. 2024 年八闽美食嘉年华、美好生活嘉年华项目申报指南

2. 2024 年新闻业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3. 2024 年省级家政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4. 2024 年“闽货华夏行”项目申报指南

5. 2024 年省级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申报表

6.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7. 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和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8.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附件 1

2024 年八闽美食嘉年华、美好生活嘉年华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鼓励各县（市、区）或市属国企依托平台载体或结合省内外重点展会、节庆活动，组织本地特色闽菜、小吃等美食集中展示展销，组织家政等生活服务业集中展示体验，宣传推广闽菜、餐饮文化和美好生活服务。

二、支持对象

对主办方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举办的“八闽美食嘉年华”、“美好生活嘉年华”系列活动予以奖补。

各县（市、区）或市属国企制定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美好生活嘉年华”活动具体方案，需报经市商务局备案后组织实施。

三、支持标准

市级单场活动补助不超过 60%，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县（市、区）级单场活动补助不超过 7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原则上，单场活动摊位数（9 m²标准摊位）应不少于 20 个（含 20 个）；非标准摊位的，活动场地面积应不少于 300 平方米。

四、申报材料

本项目资金申报主体为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

门或市属国企。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主体需一致。

1. 资金申请报告。若申报主体为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资金申请报告由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

2. 活动方案；

3. 费用明细表（含资金细化项目名称、发票编号、发票金额、银行付款回单编号、银行付款金额等），发票章及发票复印件盖章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4. 相关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合同等，并按照费用明细表的顺序排列（活动经费尚未支付的，需提供承诺函，于资金兑现 7 日内将付款凭证提交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 活动总结：需包含基本情况、产生的成效等；

6. 活动图片 8-10 张；

7. 相关新闻报道。

五、申报事项

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加盖骑缝章，2024 年 1 月 1 日-7 月 31 日举办的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前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2024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举办的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将对项目进行审核、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将会同市财政局办理资金下达文件，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附件 2

2024 年新闻菜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贯彻落实《福建省加快新闻菜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支持引进国内外权威餐饮评价体系并在泉州开展活动，对入选榜单的泉州企业给予扶持。对举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美食之都”相关活动给予扶持。支持县（市、区）在省内外举办“一县一桌菜”推广活动。鼓励拓展“一菜一品一产业”预制菜行业发展。

二、支持标准

对 2024 年度入选“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等榜单的泉州企业，给予入选企业 10 万元补助。对县（市、区）在省内外举办的“一县一桌菜”推广活动按实际发生金额给予每场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支持开展本地预制菜“一菜一品一产业”相关推广活动，按实际发生金额给予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

开展“一县一桌菜”、“一菜一品一产业”推广活动均需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举办，具体方案需报经市商务局备案后组织实施。

三、支持对象

入选“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榜单企业项目支持对象为餐饮企业；“一县一桌菜”推广活动支持对象为县（市、区）

商务主管部门或受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委托开展“一县一桌菜”推广活动的企业、行业商协会；本地预制菜“一菜一品一产业”相关推广活动支持对象为市级行业商协会。

四、申报材料

（一）入选“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榜单企业

1. 2024 年省级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5）；

2. 资金申请报告；

3. 企业简介。针对上述应具备的条件，介绍企业品牌建设、内部管理、环保措施及餐饮特色等，如是闽菜传承经典老店请特别说明。提供企业名称标识、现场环境、标志性景观、街（城）全貌、特色建筑、门店招牌、公共设施等实景图片用 A4 纸彩打；

4. 入选“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榜单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福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等网站下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需包含行政处罚相关内容，如涉及有行政处罚实质内容企业需附带提供结案报告相关证明文件，另如涉及失信名单的企业（含法人）不得申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 6）；

6.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标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7. 企业经营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8. 企业常年经营的菜单复印件，不少于 10 道菜名及菜品彩

色图片；

9. 企业获得的荣誉复印件。

（二）“一县一桌菜”推广活动

1. 2024 年省级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5）。若申报主体为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本项材料无须提供；

2. 资金申请报告。若申报主体为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资金申请报告由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

3.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函或合同；

4. “一县一桌菜”推广活动方案；

5. 费用明细表（含资金细化项目名称、发票编号、发票金额、银行付款回单编号、银行付款金额等），发票章及发票复印件盖章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6. 相关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合同等，并按照费用明细表的顺序排列（活动经费尚未支付的，需提供承诺函，于资金兑现 7 日内将付款凭证提交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7. “一桌菜”宴席全景图，“一桌菜”各菜品简介及图片，活动现场照片 8 张及以上；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新闻报道等。

（三）本地预制菜“一菜一品一产业”相关推广活动

1. 2024 年省级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5）；

2. 资金申请报告；

3. 本地预制菜“一菜一品一产业”相关推广活动方案；

4. 费用明细表(含资金细化项目名称、发票编号、发票金额、银行付款回单编号、银行付款金额等), 发票章及发票复印件盖章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5. 相关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合同等, 并按照费用明细表的顺序排列;

6. 泉州预制菜“一菜一品一产业”推广活动成效报告;

7. 活动现场照片 10 张及以上;

8. 申报单位年检报告、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等,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标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9. 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福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等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报告需包含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10.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 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加盖骑缝章, 2024 年 1 月 1 日-7 月 31 日举办的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前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举办的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逾期申报不予受理。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会同财政部门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前, 连同《县(市、区)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 7), 将推荐项目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三) 市商务局对经属地商务部门审核后的项目进行审定，并联合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属地商务、财政部门须及时将补助资金下拨到相关单位。

六、注意事项

1. 项目申报主体须依法注册、开户（结算）；单位财务核算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企业（单位）或法人代表无涉黑涉恶行为、失信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项目申报主体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罚，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4 年省级家政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和引导家政服务业员工制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鼓励创新家政服务发展模式，引导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家政企业参与互助家政、平台家政等服务管理，发展“直播+家政”等新兴模式。

二、支持标准

鼓励创新家政服务发展模式，支持家政企业参与互助家政、平台家政等服务管理，发展“直播+家政”等新兴模式，对发展“直播+家政”新兴模式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支持建设“互联网+家政”平台，对单家平台建设运营投入给予不超过 60%、累计不超过 40 万元补助。支持开展线上“家政服务招聘季”活动，各县（市、区）开展的，按实际发生金额给予每场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补；市级开展的，按实际发生金额给予每场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三、支持对象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以凭证日期为准）的项目及各类费用。鼓励创新家政服务发展模式、支持建设“互联网+家政”平台项目的支持对象为在泉州市内依法登记注册或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组织。支持开展线上“家政服务招聘季”活动的支持对象为县（市、区）商务主管

部门或受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线上“家政服务招聘季”活动的企业和组织；

四、申报材料

（一）鼓励创新家政服务发展模式

1. 2024 年省级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5）

2. 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发展“直播+家政”等新兴模式以来的成效；

3.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标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4. 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福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等网站下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需包含行政处罚相关内容，如涉及有行政处罚实质内容的企业需附带提供结案报告相关证明文件，另如涉及失信名单的企业（含法人）不得申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 6）；

5. 20 人（含）以上的家政企业与家政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家政企业为家政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相关凭证（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认可缴纳社会保险费）；2024 年 4-6 月连续三个月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须为公司账户汇款）；家政企业和家政员工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并经审核通过的有关证明（截图）。所提供的 20 人（含）以上的员工个人上述相关信息须得匹配。

6. 企业在微信、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上的账号信息截图（账号应以家政企业名称注册；若账号归属个人，须提供账号持有者与家政企业的关系证明）；

7. 企业 2024 年 1-6 月以来在微信、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上发布的不少于 50 条家政服务业有关直播或视频的证明材料（运营多个平台账号的，择一平台报送材料）；

8.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粉丝数达到 2000 的佐证材料；发布的五个视频累计点赞量达到 2000 的佐证材料，其中三个视频的播放量均需超过 1 万次。

（二）支持建设“互联网+家政”平台

1. 省级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5）

2. 资金申请报告；

3.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标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4. 平台建设方案；

5. 费用明细表（含资金细化项目名称、发票编号、发票金额、银行付款回单编号、银行付款金额等），发票章及发票复印件盖章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6. 建设运营“互联网+家政”平台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合同等，并按照费用明细表的顺序排列；

7. 平台建设运营成效报告；

8.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 6）；

9. 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福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等网站下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需包含行政处罚相关内容，如涉及有行政处罚实质内容的企业需附带提供结案报告相关证明文件，另如涉及失信名单的企业（含法人）不得申报；

10.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三）支持开展线上“家政服务招聘季”活动

1. 2024 年省级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5）。若申报主体为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本项材料无须提供；

2. 资金申请报告。若申报主体为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资金申请报告由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

3.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函或合同；

4. 线上“家政服务招聘季”活动方案；

5. 费用明细表（含资金细化项目名称、发票编号、发票金额、银行付款回单编号、银行付款金额等），发票章及发票复印件盖章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6. 相关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合同等，并按照费用明细表的顺序排列（活动经费尚未支付的，需提供承诺函，于资金兑现 7 日内将付款凭证提交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7. 线上“家政服务招聘季”活动截图、照片 8 张及以上；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新闻报道等。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加盖骑缝章，2024年1月1日-7月31日举办的于2024年8月10日前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2024年8月1日-12月31日举办的于2025年1月10日前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二）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会同财政部门于2025年1月26日前，连同《县（市、区）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7），将推荐项目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三）市商务局对经属地商务部门审核后的项目进行审定，并联合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属地商务、财政部门须及时将补助资金下拨到相关单位。

六、注意事项

1. 项目申报主体须依法注册、开户（结算）；单位财务核算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企业（单位）或法人代表无涉黑涉恶行为、失信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项目申报主体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罚，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4 年“闽货华夏行”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支持各县（市、区）根据本行政区域行业发展和优势特色产业，组织开展“闽货华夏行”活动，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大市场，不断提升闽货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支持对象

支持商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闽货华夏行”专场参展活动，利用有一定市场影响、发展潜力大的境内展会平台，统一布设参展展区、统一加挂“闽货华夏行”展会活动标识（见附件 4-1），统一组织企业参展。

组织参加 2024 年“闽货华夏行”活动的企业，在泉州依法登记注册，参加的展会范围应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展销的商品、服务应是泉州企业生产或提供，并符合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其他条件。

开展 2024 年“闽货华夏行”活动均需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举办，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情况制定开展“闽货华夏行”活动的具体方案，需报经市商务局备案后组织实施。

三、支持标准

由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最高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 50% 补助、公共布展费全额补助；由市级商务

主管部门组织的，最高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公共布展费两项全额补助。单场活动面积不低于 180 平方米或组织企业数不低于 20 家。单场活动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本项目资金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统一申报。

1. 资金申请报告：由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形成资金申请报告；

2. 展会招展通知；展会现场展位平面图（标注团内企业所处位置）；

3. 公共布展材料

（1）公共布展方案、搭建效果图；

（2）公共区域布展搭建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回单；

（3）公共布展区域现场照片 12 张及以上，其中 6 张以上须体现“闽货华夏行”展会活动标识（附件 4-1）；

4. 参展企业材料

（1）参展企业名单（包含参展企业名称、展位数、展位费用标准等）；

（2）各参展企业的展位确认书或展位合同、支付展位费用的发票、银行付款回单；

（3）各参展企业现场展位照片各 3 张及以上；

（4）各参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 6）；

（5）各参展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福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等下载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以上（2）-（5）项材料一一对应，按照参展企业名单顺序排列；

5. 县（市、区）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

五、申报事项

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加盖有关单位骑缝章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逾期申报不予受理。市商务局将对项目进行审核、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将会同市财政局办理资金下达文件，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六、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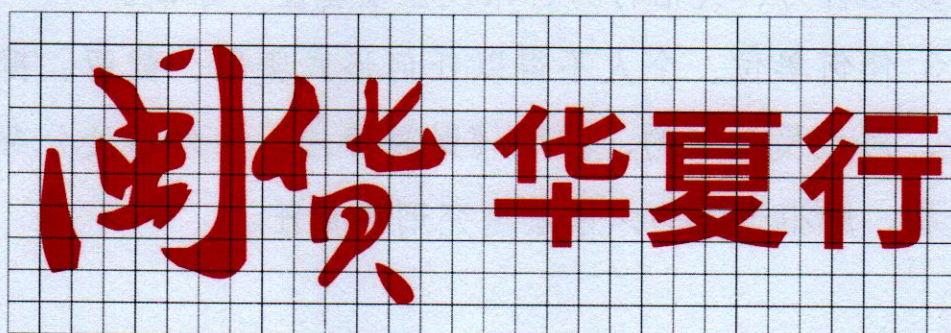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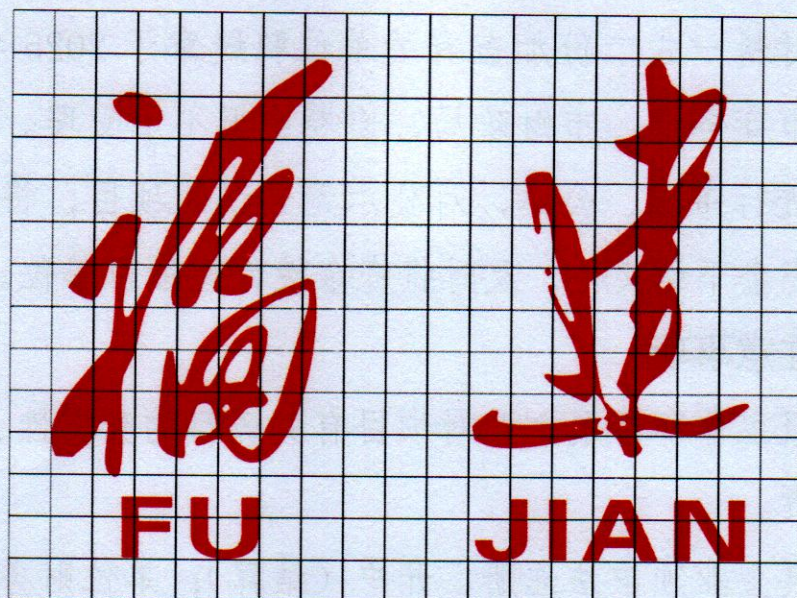
1. 申报主体和参展企业对项目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参展企业须依法注册、开户（结算）；单位财务核算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企业（单位）或法人代表无涉黑涉恶行为、失信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罚，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4-1

闽货华夏行展会活动标识参考



附件 5

省级商贸服务业项目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户信息	户 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申报资金类别	☐ “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榜单企业 ☐ “一县一桌菜”推广活动 ☐ 本地预制菜“一菜一品一产业”相关推广活动 ☐ 支持发展“直播+家政”等新兴模式 ☐ 支持建设“互联网+家政”平台 ☐ 线上“家政服务招聘季”活动		
实际支出总额		(万元)	
拟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单位 法人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完全明白本项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并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县（市、区、 管委会）商务主 管部门盖章		县（市、区、 管委会）财政主 管部门盖章	

附件 6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类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企业自查及承诺事项	以上我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完整、真实、有效。企业及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附件 7

____县（市、区）企业安全生产和涉黑涉恶情况排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码	上一完整年度企业安全生 产方面情况	是否涉黑涉恶

